

祥符东单元 GS0803-A33-15 地块 42 班初级
中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公众参与说明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内容.....	1
1.2.1 环评公告情况.....	1
1.3 公众调查小结.....	3
1.3.1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3
1.3.2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发现.....	3

附件：

- 1.两次公示内容；
- 2.公告证明；

祥符东单元 GS0803-A33-15 地块 42 班初级中学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至道路六，南至星桥街和 GS0803-A33-19 地块 12 班幼儿园，西至祥宏路、北至祥园路，总用地面积 4764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主要新建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 42 班初级中学，包括教室、地下车库（含社会停车库）等。总建筑面积 8822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63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594.5 平方米。配建机动车位 705 辆（其中社会停车位 525 辆）。项目估算总投资 88304 万元。

1.1 公众参与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 3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的要求，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对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公众调查，目的是为了了解从环保角度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和意见。

1.2 公众参与内容

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相关事宜后，发布了项目环境信息公告；在报批前进行了环保公示（公示内容和项目公示证明见附件）。

1.2.1 环评公告情况

1) 第一次公示

环评单位接收委托后，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星桥社区、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公示（10 个工作日）。

2) 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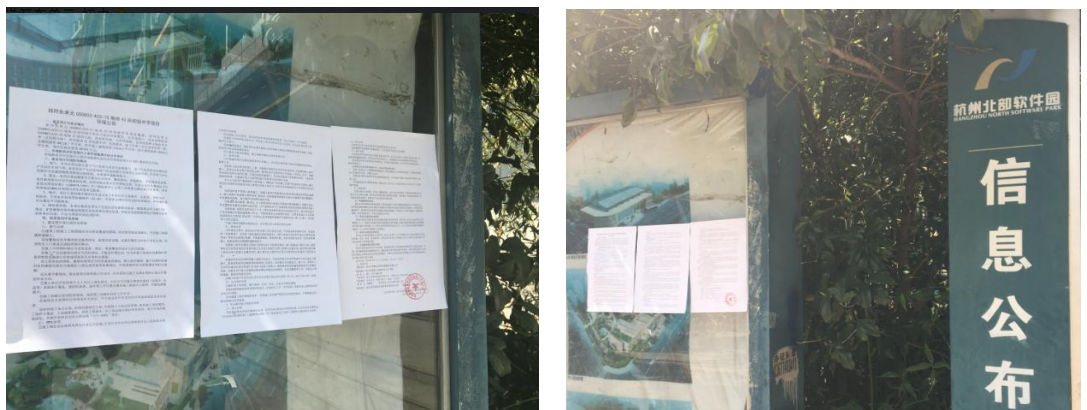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7 日~3 月 20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星桥社区、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和建设单位所依托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项目的任何投诉电话和信件及公众来访。项目两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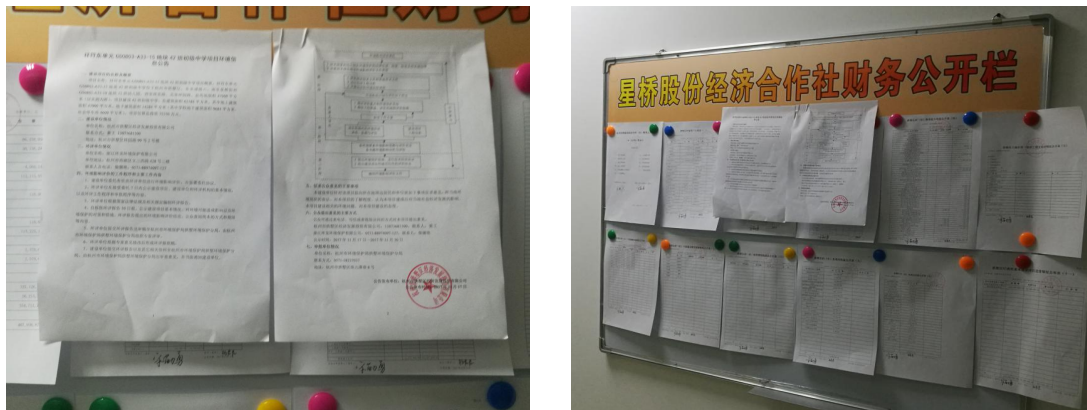
示照片如图 1.2.1-1:



(近照) 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公示 (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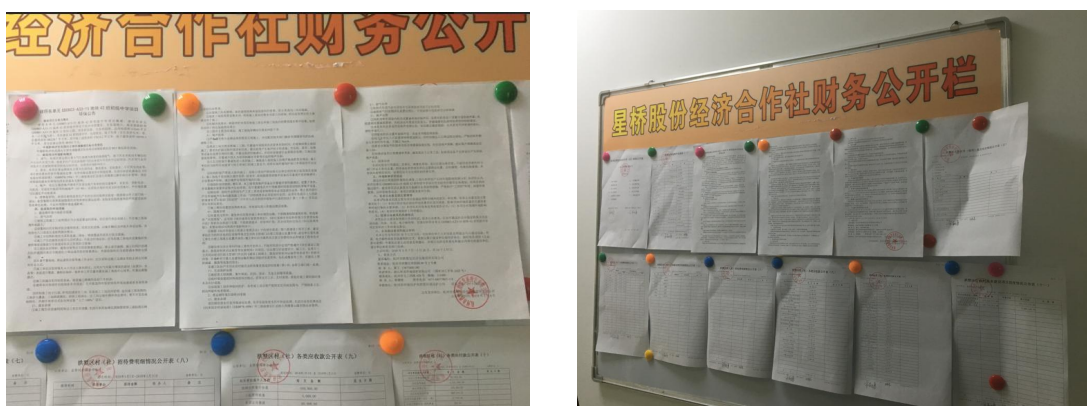


(近照) 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公示 (远照)



星桥社区第一次公示 (近照)

星桥社区第一次公示 (远照)



星桥社区第二次公示（近照）

星桥社区第二次公示（远照）



建设单位所依托网站公示

图 1.2.1-1 项目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照片情况

1.3 公众调查小结

1.3.1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包括两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公示建设项目有关信息，本次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整体上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

1.3.2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发现

项目公示中，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和环保局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应重视公众的各种意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